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通经信局〔2022〕160号

签发人：耿磊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22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明确2022年高精尖资金支持方向，现将《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22日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2022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精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2017〕74号)及《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经信委〔2018〕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精尖资金，是指由通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公共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纳入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经信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用于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的产业向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发展。

第三条 高精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在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高精尖资金支持项目由区经信局具体负责征集、执行、验收和监督管理。高精尖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高精尖资金重点支持高精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新材料）领域。择优支持对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及转型升级、稳定本区经济增长有重要支撑的重点企业和项目，以及区政府要求扶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属于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设定的联合惩戒范畴的企业均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第七条 高精尖资金采用拨款补助等支持方式，对同一个项目采用一种资金支持方式，项目评审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已获得区级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第八条 高精尖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产业基础升级

重点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实施重大技术改造，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新增设备（含软件信息化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的 20%给予拨款补助，最高支持 200 万元。

重点支持企业利用科技创新成果实施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新增设备（含软件信息化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的 20%给

予拨款补助，最高支持 200 万元。

（二）稳增长促发展

1、产值贡献奖励

重点支持生产经营方向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且具有较高质量效益，对本区经济快速平稳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的工业企业。

（1）一季度开门红奖励。对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净增量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净增量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最高奖励 80 万元；净增量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产值规模奖励。对于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于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对于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

（3）产值增速奖励。对 2021 年产值规模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且增速超 50% 的工业企业，按增速排名给予前 3 名企业奖励，第 1 名最高奖励 30 万元，第 2 名最高奖励 20 万元，第 3 名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于产值规模在 1 亿元（不含）—5 亿元且增速超 30% 的工业企业，按增速排名给予前 3 名企业奖励，第 1 名最高奖励 40 万元，第 2 名最高奖励 30 万元，第 3 名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于产值规模在 5 亿元以上（含）且增速超 20% 的工业企业，按增速排名给予前 3 名企业奖励，第 1 名最高奖励 50 万元，第 2 名最高奖励 40 万元，第 3 名最高奖励 30 万元。

（4）升规企业奖励

由外省市或本市其他区新迁入的规模以上企业、本区内首次升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2、荣誉称号奖励

（1）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对获得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北京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示范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3）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4）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房租补贴

对新迁入或新注册的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在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给予已支出房租补贴（不超过 12 个月），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最高 2 元/平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租赁场地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最多连续支持 2 年，已获得区级同类型补贴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政策企业参照《关于加快推进国

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四）其他

区级重大项目支持方式和标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经区政府审议后决定。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高精尖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近3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第十条 区经信局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规划和本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发布高精尖资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公布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区经信局根据本实施细则以及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由区经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并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经确定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技改和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区经信局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应当明确项目主要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力度、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动协议内容的，需提前备案告知。

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 高精尖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区经信局采取对社会公开征集和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定向遴选的方式组织项目申报，并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技术改造与产业化）收到高精尖资金后，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规定高精尖资金使用用途的，应建立明细账或辅助账。

第十五条 项目（技术改造与产业化）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每6个月向区经信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区经信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技改和产业化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区经信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区经信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区经信局应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生的评估、审计、验收等费用，在高精尖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高精尖资金一经批准拨付，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告知区经信局申请终止或变更。区经信局批准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高精尖资金。

第十九条 区经信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区经信局事权范围内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高精尖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对高精尖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经信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